附件3

邵阳市医疗保障特殊门诊药店服务承诺书

现我机构 自愿申请开通医保“特门服务”，并承诺：

1、所销售特门药品价格不高于公立医院挂网采购价，并在此价格基础上下浮5%以上的优惠，并及时在医保结算系统中维护药品最高协议零售价和实际销售价格。

2、特门场所专营“准字号”药品，不经营和提供“食字号”、“健字号”食品以及生活用品、医疗器械等，经批准的特殊疾病的特殊药品除外。

3、建立健全特门病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，以备考核检查，档案应包括特门审批表、处方、购药清单、购药记录、 药品配送原始凭证、代购（领）情况登记等。

4、设立送药上门服务电话，对有需要的参保人员提供免费送药上门服务。

5、按医疗保障局要求对特门病种药品进行集中招标采购。

6、遵守基本医疗保险协议零售和“特门服务”药店规定，规范经营，诚信经营，向参保职工提供优质高效的特门购药服务。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